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胤华、谭青、祝素月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蒋胤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职称。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执行主任、律师；2017 年 12 月起至今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担任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谭青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在站研究，教授、高级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担任会计学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进修财务管理方向课程；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

学位；2012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其中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为美国瓦尔帕莱大学访问学者。2018年5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祝素月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86年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6年至2023年5月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在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修会计方向课程；2014年至2023年5月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3年3月-2018年9月任浙江省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思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胤华、谭青、祝素月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胤华	4	4	0	0	否	3
谭青	4	4	0	0	否	3
祝素月	4	4	0	0	否	3

蒋胤华(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谭青(独立董事)、

祝素月（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谭青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谭青（独立董事）、蒋胤华（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谭青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蒋胤华（独立董事）、谭青（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蒋胤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胤华、谭青、祝素月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及报告内容；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

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 2024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胤华、谭青、祝素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